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仕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09 年度執聲字第409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仕官前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智訴字第8 號判決不受理，並於民國108 年12月16日確定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屬被告所有供其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 項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3 項、第38條第2項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又第38條第2 項、第3 項之物、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 項、第40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著作權法第98條規定雖已於105 年11月15日修正，並於105 年11月30日公布施行，惟該條僅規定：「犯第91條第3 項及第91條之1第3 項之罪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沒收之」，至其餘有關沒收部分，仍應回歸適用修正後刑法之相關規定。本件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 項之罪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沒收規定，仍應適用修正後刑法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又刑罰法令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有採職權沒收主義與義務沒收主義。職權沒收，指法院就屬於被告所有，並供犯罪所

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仍得本於職權為斟酌沒收與否之宣告，例如（104 年12月30日修正前）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、第3 項前段等屬之。義務沒收，又可分為絕對義務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二者。前者指凡法條規定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者屬之，法院就此等之物，無審酌餘地，除已證明滅失者外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或有無查扣，均應沒收之；後者指凡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均應予以沒收，但仍以屬於被告或共犯所有者為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修正後之現行刑法第40條第2 項規定：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其中增訂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其修正理由稱：「刑法分則或刑事特別法關於專科沒收之物，例如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，雖非違禁物，然其性質究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自有單獨宣告沒收之必要，爰於第二項增訂之。」足見得單獨宣告沒收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係指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故採必科主義之義務沒收物而言，至採得科主義，法院有沒收與否裁量權之職權沒收物則不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羅仕官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7 年度偵字第14775 號偵查起訴，嗣本院以108 年度智訴字第8 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起訴書、本院判決各1 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㈡聲請意旨所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非法令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，亦非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之專科沒收之物；又告訴人嘉聯公司、金元寶公司雖就附表編號4 記憶卡內儲存之歌曲著作已提出取得著作權授權之相關合約書、證明書（見偵字卷第89至159 、175 至233 、345 至359 頁），證明其等對於附表編號4 記憶卡內儲存之歌曲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；惟就附表編號1 所示之物，亦經該案告訴代理人吳瑋琪於該案108 年11月6 日準備程序中表明：被告羅仕官確實曾向嘉揚承租伴唱機，係於上週退租，關於本件是否提告會向公司

討論後具狀陳報等語（見智訴卷第149頁），並有該次庭期拍攝之該伴唱機主機編號正面照片附卷可稽（見智訴卷第151頁），嗣經告訴人金元寶公司、嘉聯公司分別於108年11月1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並經本院因撤回告訴為前述不受理判決等情，是本件自無從排除被告羅仕官係於承租附表編號1之伴唱機及所並隨附表編號2、3之遙控器、歌本時，亦經上開告訴人授權灌錄本案相關歌曲著作之可能性，且聲請人就本件聲請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供釋明上情，本件尚難遽認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乃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即無從依前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㈢此外，本案係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，而非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，自亦無同法第259條之1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彥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書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扣案物數量	相關卷證位置
1	嘉揚900-Live伴唱機	1台	1.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偵字卷第55頁）。 2.扣押物品清單（
2	點唱遙控器	1個	

（續上頁）

			見偵字卷第295頁、智訴卷第39頁）。
3	點唱歌本	2本	
4	記憶卡	1張	